

A06871 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》

- 【分类索引】
 - 业务部门
 - 所得税司
 - 业务类别
 - 自主办理事项
 - 表单类型
 - 纳税人填报
 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 - 政策规定表单

- 【政策依据】
 -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）
- 【表单】

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

税款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姓名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被投资单位 信息	单位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投资者应纳税 所得额
	汇总地			
	非汇总地	1		
		2		
		3		
		4		
		5		
项目			行次	金额/比例
一、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合计			1	
二、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（2=3+4+5+6）			2	
（一）投资者减除费用			3	
（二）专项扣除			4	
（三）专项附加扣除			5	
（四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			6	
三、应调整的其他项目			7	
四、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（8=1+2+7）			8	
五、税率（%）			9	
六、速算扣除数			10	
七、应纳税额（11=8×9-10）			11	
八、减免税额（附报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）			12	
九、已缴税额			13	
十、应补/退税额（14=11-12-13）			14	

谨声明：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

纳税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代理机构签章：

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受理人：

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，办理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，向税务机关报送。

二、报送期限

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，应当于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。

三、本表各栏填写

（一）表头项目

1. **税款所属期**：填写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。

2. **纳税人姓名**：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。

3. **纳税人识别号**：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“公民身份号码”；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。

（二）被投资单位信息

1. **名称**：填写被投资单位法定名称的全称。

2. **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：填写被投资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3. **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**：填写投资者从其各投资单位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三）表内各行填写

1. **第1行“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合计”**：填写投资者从其各投资单位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合计金额。

2. **第2~6行“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”**：填写按规定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金额。调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用负数表示。

（1）**第3行“投资者减除费用”**：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投资者减除费用的金额。

（2）**第4行“专项扣除”**：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“三险一金”（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）的合计金额。

（3）**第5行“专项附加扣除”**：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专项附加扣除（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）的合计金额。

（4）**第6行“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”**：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商业健康保险、税延养老保险以及国务院规定其他可以扣除项目的合计金额。

3. **第7行“应调整的其他项目”**：填写按规定应予调整的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。调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用负数表示。

4. **第8行“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”**：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。第8行=第1行+第2行+第7行。

5. **第9~10行“税率”“速算扣除数”**：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。

6. **第11行“应纳税额”**：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。第11行=第8行×第9行-第10行。

7. 第12行“减免税额”：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，并附报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。

8. 第13行“已缴税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本年度累计已缴纳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金额。

9. 第14行“应补/退税额”：按相关行次计算填报。第14行=第11行-第12行-第13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，应当一式两份，纳税人、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